

警惕卷入洗钱犯罪

——刑法对洗钱罪的重大修改

一、刑法对洗钱罪做重大修改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洗钱罪做出重大修改。

（一）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自洗钱”明确为洗钱犯罪

从原“洗钱罪”的定义和司法实践案例看，“洗钱罪”的主体只能是提供资金账户或通过其他不同的方式协助上游犯罪主体掩饰、隐瞒资金来源和性质的帮凶，而且是在实施上游犯罪后才约定协助的帮凶。如果犯罪分子实施上游犯罪后自己“洗钱”，“洗钱”行为作为上游犯罪行为的自然延伸，被上游犯罪行为“吸收”，不具备独立的犯罪构成。大量“自洗钱”行为无法以独立“洗钱罪”名义定罪，是造成“洗钱罪”定罪数量低的主要原因。

2018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对我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进行了互评估，将我国刑法理论与实践中的“自洗钱”行为不构成“洗钱罪”作为问题提出，按照FATF的要求，必

须在3年内整改。此次修正将原文中“明知”去掉，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自洗钱”明确为洗钱犯罪。

（二）增加“地下钱庄”作为通过“支付”结算方式洗钱

增加地下钱庄作为洗钱行为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说明中，增加了“地下钱庄”作为通过“支付”结算方式洗钱，旨在为有关部门有效预防、惩治洗钱违法犯罪以及境外追逃追赃提供充足的法律保障。地下钱庄是社会上对从事非法地下金融组织的俗称，违法犯罪分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买卖外汇、跨境汇款等业务的违法犯罪活动。地下钱庄作为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的非法金融组织，隐蔽的运作方式和资金交易的快速、便捷特性，已经成为各类洗钱犯罪分子跨境转移贪污贿赂赃款、隐瞒犯罪所得、逃避金融监管和法律制裁的洗钱首选通道，有的甚至成为暴力恐怖组织进行恐怖融资的主要手段，助长贪污贿赂、走私、贩毒、黑社会组织、恐怖融资等洗钱上游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惩。

二、远离诱惑和洗钱陷阱，警惕卷入洗钱犯罪

（一）远离诱惑和洗钱陷阱

1. 租借账户和买卖银行卡的陷阱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将银行卡作为商品在网上公开买卖，肆意制造收购、代办、销售、使用等非法服务的“灰色产业链”，为诈骗、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2. 利用信用卡套现的陷阱

信用卡 POS 机套现已成为银行卡犯罪金额最高的一种犯罪形式并逐年递增，一旦犯罪分子的资金链条出现问题，会导致大量信用卡的透支款无法付清，给银行和持卡人带来巨大损失，同时，信用卡套现会牵扯很多像信用卡诈骗等其他犯罪。

3. 电信诈骗的陷阱

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借助手机、固定电话、网络等通信工具和网银技术实施的非接触式诈骗犯罪迅速蔓延，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4. 非法集资的陷阱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形形色色的广告宣传，为非法集资活动披上“厚礼”“安全”的外衣，不断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5. 非法传销的陷阱

受巨大利益驱使，众多非法传销参与者甚至诱骗其亲人加入，社会危害极大。

6. 网络赌博陷阱

由于犯罪成本低、空间跨度大、隐蔽性强、赌资流动性大、资金交割更加方便、快捷等特点，利用网络赌博进行洗钱越来越为犯罪分子所青睐。

7. 地下钱庄的陷阱

近年来，随着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反洗钱有效性明显提升，金融机构对洗钱犯罪的资金监测力度越来越大，对洗钱犯罪分子已形成强大的震慑。但从国内外形势看，走私、毒品、贪污贿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洗钱上游犯罪仍呈增长态势，洗钱和恐怖融资国际化趋势明显，从事非法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和跨境资金交易的地下钱庄则成为违法犯罪分子洗钱的主要替代通道。

8. 彩票洗钱陷阱

警惕彩票成为洗钱的新渠道。

9. 虚拟世界的洗钱陷阱

要时刻警惕虚拟货币或网贷投资平台陷阱和网络直播陷阱。

（二）警惕卷入洗钱犯罪

面对纷繁复杂的洗钱行为，如何保护自己，远离诱惑和洗钱陷阱，需要我们做好以下几点：

1. 做到“四个不要”

（1）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2）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和信用卡。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决定自10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一张卡涉案，其名下所有卡或者业务都可能被暂停。

（3）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和转账。

（4）不要随意暴露个人身份信息。

2.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1）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2）大额现金存取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3）他人替您办理业务时，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4)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5) 自我保护，配合核实涉案账户的同名账户。

3. 妥善保管证件、账户和交易信息

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账户、银行卡、密码、U 盾等。

4. 为规避监管标准拆分交易只会弄巧成拙

5. 提高识别能力，不要轻信所谓资金运作传销项目

6.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发现洗钱活动,可以通过如下途径举报:

1. 向公安机关举报

2. 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各地市支行反洗钱部门举报

3.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报

举报信箱: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2-134 信箱

收件单位: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